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社会治理创新：逻辑维度、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张 云

（聊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聊城 252059）

摘 要：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社会治理创新已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深化社会治理创新，解决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需从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技术赋能、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全球视野与国际经验等维度，分析当前社会治理中存在的制度执行不力与法治滞后、技术瓶颈与伦理风险并存、协同合作不足、基层资源匮乏与能力欠缺、全球治理压力加大等现实问题。进而，提出健全治理制度、推进技术赋能与加强伦理规范、加强协同合作、推动资源优化与能力提升、促进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的优化路径。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实践，逐步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并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1-0009-08

收稿日期：2024-11-15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24CDCJ03）：新时代基层减负的实践经验与机制创新研究。

作者简介：张 云（1980-），女，山东菏泽人，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1.009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社会治理的需求和挑战日益复杂。传统治理模式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多样化需求，在全球化、信息化和技术革新的背景下，如何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①] 这为当前社会治理创新指明了方向。近年来，社会治理朝着多元共治的方向演进，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众等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逐渐形成。然而，社会治理实践仍面临着多重挑战，如制度执行难、技术瓶颈与伦理风险并存、协同机制薄弱以及基层资源和能力的不足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治理效能的提升。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全面深化改革背景，结合社会治理实践经验，重点分析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技术赋能、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以及全球视野与国际经验等创新逻辑维度，揭示社会治理中的关键问题，提出具体的优化路径与对策，旨在为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实践者提供系统化的理论框架和参考。

一、全面深化改革中社会治理创新的逻辑维度

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社会治理既面临复杂挑战，也蕴藏着发展机遇，其创新需求日益凸显。从制度创新到技术赋能，从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到全球治理，这些治理理念和实践的融合，不仅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支撑，也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注入了新动力。

（一）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维度

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制度创新的根本逻辑在于通过健全社会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保障社会治理在法治的框架内有序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重要法律的实施，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强化了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例如，《慈善法》规范了慈善活动和社会组织，增强了社会信任，推动了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和公众的权责，提高了社会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年，第 41 页。

性。在基层治理层面，法治保障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法律框架，推动了基层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再如，厦门市湖里区通过“共建理事会”模式，在党建引领下推动了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与共治。① 通过完善法律法规，社会治理规则得以有效实施，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社会治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技术赋能维度

技术进步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引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赋能，社会治理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技术赋能的逻辑在于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社会治理的精准化、科学化和智能化。大数据技术不仅提高了政府的数据分析能力，还可通过实时监控社会动态，使治理能够快速响应社会问题。例如，通过智慧交通平台，政府能够优化交通信号系统，有效减少拥堵，提升出行效率。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度。再如，上海市在智慧城市建设中运用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显著提升了城市管理的实时监控和公共服务效率。② 广东省则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将政务服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优化了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系统化。③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社会治理的边界。它通过数据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保障了社会信用体系的信任基础。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区块链技术使得信用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更加高效和安全。可见，技术赋能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创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治理现代化。

（三）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维度

共建共治共享是现代社会治理的核心理念，其逻辑维度体现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了社会治理从政府主导向多方协作转变，进一步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这一多元治理逻辑的核心在于，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市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形成协同治理效应。例如，北京市东城区实施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街道和社区在遇到问题时可以直接向相关部门“吹哨”求助，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提供解决方案。这种多部门联动的方式，提升了社会治理的响应速度和协调效能。④ 此外，随着多元化主体的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资源整合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服务供给更加精准。例如，在社区治理中，社区居民、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治理事务的解决，形成了更加灵活的治理模式。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实践，不仅优化了社会资源的配置，增强了治理体系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还显著提升了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促进了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四）全球视野与国际经验维度

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社会治理创新不应仅限于国内的改革探索，还需具备全球视野和借鉴国际经验的能力。全球视野与国际经验的逻辑强调，在应对全球性挑战时，社会治理创新应综合考量并总结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在应对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人口老龄化等全球性议题方面。我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一员，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本土实践进行创新。通过借鉴国际社会在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治理、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先进做法，我国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通过学习欧洲国家的环境政策，推动了我国低碳经济政策调整和绿色技术的发展。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方面，我国不仅吸取了国际经验，还为全球卫生事务贡献了智慧。在应对老龄化问题上，我国总结了日本、德国等国家的经验，逐步完善养

①樊山峰、朱仁显：《组织、制度与工具：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三重路径——以厦门市湖里区小区治理创新为例》，《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5期。

②丁元竹：《做好“人工智能＋”市域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创新工作》，《行政管理改革》2024年第5期。

③黄璜、谢思娴、姚清晨等：《数字化赋能治理协同：数字政府建设的“下一步行动”》，《电子政务 E-GOVERNMENT》2022年第4期。

④陈磊：《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多元参与的体系构建：——以北京市“未诉先办”改革为例》，《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老保险制度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我国通过推进医养结合模式，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此外，我国也逐步将本土经验分享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在精准扶贫和社区共治等方面，为全球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总之，社会治理的全球视野和国际经验，体现了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开放性与包容性，推动了我国从全球经验的学习者向全球治理的贡献者的角色转变。

二、全面深化改革中社会治理创新面临的现实困境

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我国社会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涵盖了多个领域，并在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社会治理创新面临新的挑战，这影响着社会治理整体效能的提升。

（一）政策执行力不足与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滞后

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了我国社会治理制度的不断完善，但在具体实践中仍存在政策执行力不足问题。例如，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政府虽然出台了《食品安全法》，但部分执法不力导致了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在乡村执法领域，执法权主要集中在县级部门，乡镇政府虽有监督权却无直接执法权，跨部门事务协调不畅，甚至出现推诿现象，进一步削弱了执法效果。① 一些地方政府和基层单位存在选择性执行、间歇性执行或者“一刀切”等现象，导致政策难以因地制宜地实施，严重影响了治理的公平性和效率，降低了公众对法律的信任。

另一方面，现行法律法规体系滞后于新兴社会组织和数字技术的发展需求。随着社会组织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法律法规难以全面适应新兴领域的治理需求。例如，目前针对社会组织的“三大条例”等法规未能充分涵盖新兴社会组织的运行特征，导致其在注册、运营、资金使用等方面面临障碍，限制了它们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数字经济和智能社会的快速发展带来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等新需求，但相应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例如，互联网社群治理和大数据应用的法律框架虽已初步建立，但细化程度和覆盖范围不足，导致在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等领域存在一定的监管和执法困难。

（二）技术瓶颈与伦理风险并存成为数字化转型的深层障碍

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已成为创新的重要路径，但数字化转型仍面临深层次挑战，制约了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有效应用。

一是区域性基础设施差距拉大了城乡“数字鸿沟”。数字化治理在经济发达地区凭借良好的基础设施和资金优势取得显著成效。而在偏远农村地区，由于基础设施薄弱、网络覆盖不足和技术支持缺乏，数字化推进步履维艰。这些地区在信息技术设备、网络信号稳定性以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存在严重短板，导致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较低，难以满足治理需求。例如，部分乡村的网络设施建设滞后，居民数字素养不足，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数字化治理的差距，阻碍了社会治理的均衡发展。

二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频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任务，但在实践中往往被忽视。随着人脸识别、大数据采集等技术的普及，公众对隐私泄露和数据滥用的担忧不断加剧。一些地方的数字治理过度重视技术效率而轻视安全，导致信息滥用和数据泄露事件频发。例如，部分智能政务平台过量采集个人数据，引发公众对隐私保护的担忧和质疑。这种信任缺失不仅影响了数字技术的推广，也影响了治理目标的实现。

三是技术伦理与治理风险并存，法律建设滞后。现行法律法规未能全面覆盖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导致政府和社会组织在技术使用中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领域，算法歧视、黑箱决策等现象引发了伦理争议，增加了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例如，部分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未能考虑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加剧了数字鸿沟和社会不平等。此外，技术滥用的边界难以界定，治理主体的责任划分模糊，进一步增加了治理风险。

（三）协同合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制约多元共治效能的提升

①杨德敏、徐昕晨：《乡村治理法治化：逻辑维度、现实困境和实践进路》，《江西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

一方面，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调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府虽然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动员不足，导致资源配置效率较低，治理效果不佳。例如，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政府出台了推动养老机构发展的支持政策，但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参与度仍较低。一些民营养老机构因资金和管理能力有限，难以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社会组织和社区在社会关怀方面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和社区支持体系薄弱，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老龄化人口需求。同时，公众参与意识较低，社会力量在资源整合和协同治理中的潜力未能充分激发，导致治理效能提升缓慢。

另一方面，多元主体合作机制不健全，影响了协同治理的整体效能。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在权责划分和合作机制建设上仍存在差异。尤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由于认知差异和群众参与度不足，基层治理缺乏社会支持和有效反馈。例如，在公共卫生领域，尽管政府出台了传染病防控措施，但基层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参与程度不足，导致了防控效果不理想。基层治理资源未能得到充分整合，缺乏有效的协作和反馈机制，进而影响了治理效率。同时，数字技术的局限性也进一步阻碍了多元合作的深度发展。尤其是在应对公共危机或环境治理问题时，一些地方因缺乏统一的调度平台，导致协作效率低下，资源整合与利用能力受限，最终影响了社会治理的整体绩效。

（四）资源匮乏与能力欠缺成为基层治理的制约因素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当前基层治理仍面临资源匮乏和能力不足的问题，这限制了治理绩效的提升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改善。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层干部能力参差不齐，导致治理效果和社会服务质量大打折扣。

一方面，基层治理资源匮乏，制约了治理能力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但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资源匮乏问题十分突出。人力资源短缺，专业人才缺乏，现有人员的知识和技能难以应对复杂的社会治理任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办公条件老化，影响了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效率。财力不足限制了基层治理的整体发展，地方财政压力大，资金投入有限，即使有政策支持，也难以实现预期效果，导致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滞后，无法跟上城镇化进程。

另一方面，基层治理能力较弱，导致社会问题难以得到有效应对。基层干部普遍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应对复杂社会问题的经验，尤其是面对突发事件时，缺乏系统的应急预案和有效的响应能力，导致基层在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此外，许多基层工作人员在法律、政策执行和管理技能方面存在不足，直接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效果。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基层干部的数字素养和新技术应用能力不足，限制了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潜力。由于数字化转型滞后和技术应用能力不足，数字治理进展缓慢，未能有效提升治理效率。

（五）应对全球性治理难题的能力仍需加强

全球化背景下，公共卫生危机、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社会治理问题呈现出全球性特征，在应对这些全球性挑战时，我国的社会治理实践仍然面临能力和经验不足的问题。例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虽然我国在绿色低碳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国际社会的技术合作和经验交流仍显不足，全球低碳转型的进程较快，而我国的绿色技术创新尚未完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导致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此外，在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应对中，我国虽然积极参与了国际合作，但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改革方面的参与度和影响力仍有待加强。

同时，全球化带来的挑战要求国家具备更加灵活的应对机制和综合治理能力。然而，当前我国在跨国治理协作、国际法规的适应以及全球治理话语权的提升等方面仍面临困难。这种能力的不足，不仅影响了我国在全球事务中的主动性和参与度，也对国内社会治理的全面推进造成一定的制约。因此，未来我国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应对全球性治理难题的能力，以便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三、全面深化改革中社会治理创新的路径优化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社会治理在制度建设、技术应用、协同合作、全球治理等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需要优化治理路径。为应对这些问题，应从制度完善、技术赋能与伦理规范、协同合作、资源优化与国

际合作等方面进行系统调整与改进。

（一）完善法律法规与执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关键。当前，法律法规存在部分滞后和不协调的情况，影响了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因此，应从整体上完善现行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其适用范围，解决现有法规中的矛盾与冲突。例如，针对数字经济、隐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新兴领域，亟需制定更加细化和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框架。在环境保护领域，应强化企业排污法律规定，制定更为严格的国际排污标准，并明确企业在污染防治中的责任。同时，应创新地引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企业排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提升监管的透明度。结合大数据分析，监管部门能够提前预测潜在的污染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问题进一步恶化。

2. 强化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一是建立职业化、专业化的执法队伍。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与严格考核，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行力。同时，通过持续的学习和实践，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的专业能力，促使其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从而避免因能力不足而导致间歇性执行问题。二是优化执行方式，制定灵活的执行方案。针对“一刀切”问题，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和治理需求更加科学合理的调整政策。例如，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可以通过加强政策宣讲和基层干部的执行培训，保障政策科学合理的实施。同时，建立政策反馈机制，及时总结和调整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高政策的适用性和执行效果。三是通过智能技术辅助执法。利用实时监控技术记录执法流程，精准识别选择性执行等不规范行为，提升执法信息透明度和公信力。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共同推进执法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3.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监督机制的完善是执法公平与透明的关键。通过将数字技术与监督制度深度结合，可有效提升执法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例如，借助数字监察、数据分析和自动预警技术，及时发现执法偏差，并通过系统化的分析和反馈，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同时，应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对执法过程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通过公开监督报告和实时反馈，增强公众对执法公平性的信任感。此外，通过优化数字技术应用和完善监督制度设计，构建“技术—制度”联合框架，增强监督的全面性和执行力。例如，在环境治理领域，可利用智能化执法系统实时监控环境违法行为，系统自动识别超标行为并发布预警，有效减少人员干预，这种方式提高了执法过程的公正性和高效性。

（二）推进技术赋能与加强伦理规范，推动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是全面深化改革中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但在技术基础设施和伦理规范建设方面仍存在短板。为此，需加快技术赋能，强化伦理规范，保障数字化转型推动治理现代化的同时兼顾公平与公正。

1. 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政府应加大对偏远和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在 5G 网络、光纤覆盖和数据中心建设方面，提升网络覆盖和数据处理能力。通过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偏远地区的居民能够平等享受数字化治理带来的公共服务。此外，提升数字素养至关重要。政府需要为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基层干部和居民提供定制化培训，提升他们的数字技能，尤其是在数据管理、智能平台操作、信息安全与在线服务方面的能力。杭州的“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通过元宇宙和数字孪生技术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成功的范例。[①] 类似的智慧城市模式可以推广到全国，通过借助智能技术和治理平台提升城乡治理效率，实现数字治理的同步发展。

2. 完善数字治理基础设施。数字治理的核心在于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尤其是在偏远地区。政府要加快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项目实施，通过智能平台、物联网设备等技术提升治理效率。鼓励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合作模式，加快网络覆盖和设备升级。通过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推动光纤网络和 5G 技术的普及，为远程医疗、智慧农业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此外，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升级智能监控系统、数据采集设备等基础设施，提升基层的数字化能力。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偏远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技术普及，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

①朱婉菁：《元宇宙赋能政府数字治理的三维释读：逻辑理路、总体方略与关键问题》，《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3. 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数据泄露和隐私保护问题变得更加重要。政府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法规，制定标准化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流程，以保证公民数据的安全性。在此基础上，区块链等技术可被引入到社会信用体系和公共资源管理中，实现数据的可追溯和透明化。通过利用区块链技术，可以有效防止数据篡改，保障数据安全，提升公共信任，减少腐败和资源浪费。例如，通过利用区块链技术监控扶贫资金流向，保障资金的高效使用，提高治理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4. 规范技术伦理问题。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普及，算法歧视、黑箱决策等伦理问题逐渐显现。应加强对这些技术的伦理审查和规范，促使技术的应用符合社会伦理标准。例如，在社会治理中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应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权益，防止因技术滥用而加剧“数字鸿沟”和社会不平等问题。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伦理规范建设，推动技术赋能社会治理的同时有效保障公众的隐私和公正。

（三）加强协同合作，提升多元共治效能

为解决社会治理中的协同合作问题，必须加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的深度协作。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和制定激励政策，激发各方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效率，推动资源能够有效整合与利用。

一方面，推进政府、市场、社会的深度协同治理。首先，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激发市场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针对养老服务、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政府应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企业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以上海市为例，市级层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方案，围绕“发展数字技术产业”“推广重点场景应用”等领域，为政府的政策执行和资源配置提供了资金支持。① 其次，政府应搭建多边公共平台，为各主体提供协作的空间与机制。通过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协作平台，完善信息共享与资源对接功能，打破部门、行业间的信息壁垒。例如，在公共卫生领域，通过建立疫情数据共享平台，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的力量，实现资源快速调节与政府治理信息的透明化。此外，要注重动员公众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提升公众的协作意识与能力，从而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在治理中的潜力。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合作机制。针对当前社会治理中合作机制存在的问题，政府要建立完善的多元主体合作机制，通过明确各方的权责和合作规则，保障协作的公平性与稳定性。例如，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可以推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整合企业的技术支持、社会组织的服务资源和社区志愿者网络，形成全方位的协作模式。借助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保证数据透明和合作流程规范，从而为多元主体合作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② 此外，在应对环境治理和公共危机等复杂问题时，政府应建立统一的调度机构和资源整合平台，提升跨部门、跨区域的资源调节和配置能力。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合作协议，明确各主体的义务与权益，这不仅有利于提升多方合作的执行力，还能增强合作的长期稳定性与信任度。制度化建设是协作的重要保障，不仅能够增强合作的持续性和公信力，还为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深度应用提供了统一的规则与操作标准。通过这些措施，多元主体间的合作将更加高效、更加协调，从而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成效。

（四）推动资源优化与能力提升，强化基层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当前面临资源匮乏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治理绩效和公共服务质量受到影响。为提高治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政府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在优化基层治理资源方面，应加大投入并合理配置资源。首先，政府应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人力资源配置。为了吸引更多专业人才进入基层，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基层人才激励计划”，提高人才的薪酬待遇、提供职业发展机会等，吸引和鼓励更多专业人才长期扎根基层。同时，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特别需要强化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法律素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社会问题的能力。其次，基础设施的改善

①孟子龙、任丙强：《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演进与优化路径》，《电子政务 E-GOVERNMENT》2024 年第 3 期。

②刘鲁宁、何濡涛：《大数据赋能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理论问题和实现路径》，《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同样是重点。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交通设施、通讯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能够得到充分的硬件设施支持。在偏远地区推进芯片网络建设和5G技术的普及，为远程医疗、智慧农业等公共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此外，针对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更新和升级基层的基础设施，避免因设备陈旧或设施不足而影响公共服务质量。另外，政府应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保证基层社会治理资金充足，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通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公共服务的覆盖面。

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应增强基层干部的专业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首先，政府应加强对基层干部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应对复杂社会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政府在进行专业培训时，可以结合实践对案例分析和模拟演练。例如，通过模拟自然灾害事故的处置流程，帮助干部提高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使得他们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其次，政府可以推动干部交流机制，将有经验的城市干部派往农村进行帮扶和指导，将成功的城市治理经验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例如，推广网格化治理模式，将社区划分为多个网格，由专人负责管理，从而提升基层治理的精准度和覆盖面。此外，政府还可引入“互联网＋”和智能化管理工具，辅助基层干部日常工作。利用大数据平台，基层干部可以更好地掌握社区动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基层管理人员可实时采集信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从而提升治理效率和透明度。

（五）促进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应对全球挑战

尽管我国在全球治理中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面对全球性问题时，仍然存在资源和经验不足的问题。为此，我国应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应对全球化挑战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经验交流。在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性问题时，国际技术合作和经验交流至关重要。我国应加强在绿色低碳技术、数字治理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传染病防治技术方面深化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知识共享。同时，我国应通过建立国际合作平台，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跨国企业等多方合作，推动先进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促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例如，借助“一带一路”倡议，我国可以深化与沿线国家在绿色技术领域的合作，通过经验与技术共享，帮助其更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这种合作模式不仅能够促进技术的跨国应用，还能增强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此外，应鼓励国内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吸收先进国际经验，提升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全球影响力。

2. 提升跨国治理的应对能力。我国亟需提升跨国治理的应对能力和协调性，面对公共卫生危机、气候变化等突发问题，建立跨国应急合作机制尤为重要。通过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多边应急响应体系的建设，能够在危机发生时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多边合作不仅能够实现资源和技术共享，还能在危机管理和应急决策上达成一致，提高各国行动的有效性和协调性。加强国际规则的适应性也是提高跨国治理能力的核心环节。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际法规和标准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应积极研究和借鉴这些国际法规与标准，不断提升国内政策的全球认可。在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过程中，通过调整和完善国内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得政策符合国际标准。这不仅将帮助我国在国际合作和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还能提升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

3. 扩大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提升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软实力是进一步融入全球治理的关键。增强全球话语权至关重要，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全球治理议题的设定，倡导我国的治理经验和创新方案，推动全球对中国方案的认同。特别是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和全球减贫等方面，通过向全球推广我国在精准扶贫、疫情防控等成功经验，帮助更多国家解决类似的问题，不仅展示了我国的治理成就，还提升了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领导力和话语权。文化外交和软实力的提升也是扩大国际话语权的有效途径，通过文化交流和国际媒体传播，我国能够展示独特的文化魅力，塑造积极的国际形象。通过推动文化节、影视等国际传播，展示我国社会治理的成就，增强国际社会对我国治理模式的认可，进而提升我国的全球影响力与软实力。

结　语

综上所述，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社会治理创新既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引擎，也是破解当代复杂社会问题的关键路径。虽然社会治理在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全球视野拓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制度执行不力、技术瓶颈与伦理风险并存、协同合作不足以及基层资源和能力短缺、全球治理压力加大等现实困境，这些问题制约了治理效能的提升。要突破这些困境，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首先需要健全制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执法监督，确保制度落地和执行力的提升；其次，加快技术赋能，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数字鸿沟”，并规范技术伦理，为治理创新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再次，完善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深化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作，推动社会资源整合和多元共治效能的提升；此外，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能力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改造基础设施、加强干部培训和引进智能化工具，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最后，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深化国际技术合作与经验共享，提升中国治理模式的全球影响力与国际话语权。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既需要制度创新和顶层设计，也离不开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指导，社会治理创新要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并注重制度化建设，推动有效落实。通过深化改革、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与技术融合，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必将迈向更高水平。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Logical Dimension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ZHANG Yu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has become a key issu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to solve complex and diverse social problem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legal protectio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multi-party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global vision and experience, it reveals the current social governance problems such as weak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lagging rule of law, coexistence of technological bottlenecks and ethical risk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lack of grassroots resources and lack of capacity, and increased global governance pressure. To this end, it proposes an optimal path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ystem, promote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strengthen ethical norms, strengthencollaboration, promote resource optimization and capacity improvement, and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we will gradually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omprehensively deepen reform; soci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如初]